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姚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1)。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共涉及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9名调整为78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1.50万股调整为2,366.00万股。同时确定2022年9月9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以3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7名激励对象授予2,3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33.00元/股调整为29.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0月,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本次归属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上市流通。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29.40元/股调整为28.98元/股。

1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0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有1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该等已获授且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972,391股,将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大全”)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战伶芳女士,自2003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战伶芳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战伶芳女士自2021年开始为大全能源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蓓女士,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蓓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杨蓓女士自2023年开始为大全能源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蓓艺女士,自2019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2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闫蓓艺女士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闫蓓艺女士自2020年开始为大全能源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合计28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该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阚桂兵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9,884,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介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3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11人);董事邵博女士、独立董事胡宏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1人),监事余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968,049	95.2246	101,470,082	4.4900	6,446,600	0.285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730,921	99.0196	15,801,860	0.6992	6,351,950	0.281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7,712,709	95.4788	95,468,602	4.2244	6,703,420	0.296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482,861	99.0087	15,937,050	0.7052	6,464,820	0.286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6,284,151	98.9556	16,183,960	0.7161	7,416,620	0.32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158,155	40.0712	101,470,082	56.3488	6,446,600	3.58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7,921,027	87.6974	15,801,860	8.7751	6,351,950	3.5275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7,902,815	43.2613	95,468,602	53.0160	6,703,420	3.7227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7,672,967	87.5596	15,937,050	8.8502	6,464,820	3.5902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6,474,257	86.8940	16,183,960	8.9873	7,416,620	4.11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文华、白宝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50	南京商旅	A股 停牌	2024/11/1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酒店)100%股权、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厦)持有的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商运营)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披露预案以来,公司持续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同时密切关注重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因市场环境变化,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拟不再收购南京商厦持有的南商运营49%股权,即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为: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旅游集团持有的黄埔酒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对象,预计减少的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预计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规定,因涉及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商旅;证券代码:600250)将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在商议论证中,相关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国资及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1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24,590,000	4.63%	1.0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5月4日	宁波瑞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置换存量股票质押负债
		6,000,000	1.13%	0.25%						
合计	–	30,590,000	5.76%	1.2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541,712,242	22.23%	371,522,200	402,112,200	74.23%	16.50%	402,112,200	100.00%	26,387,465	18.9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402,1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2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8,78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5%,融资余额剩余为1,477,795,010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0,59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1%,融资余额剩余为1,377,675,010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山西太原太铁广场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监事负东方先生委托监事张永青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王会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会平先生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4-05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小东门街口196号太铁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20,117,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采取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王道阔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陆勇先生、杨文胜先生、陈鹏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郝生跃先生、朱玉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负东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利荣女士的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0,749,772	99.9149	7,390,706	0.0670	1,976,726	0.018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监事候选人王会平	10,773,716,018	97.76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84,641,770	98.6502	7,390,706	1.0649	1,976,726	0.28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燮峰、田学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0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合计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核能”)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投产融”)所持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公司拟以所持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与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0月12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